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批前公示稿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

一、基本概况

城关镇位于宜阳县城中心，南依锦屏山，北临洛河，东西与锦屏镇相连，隔河与香鹿山镇相望，东西长约 6 公里，南北宽约 3 公里。

城关镇下辖西街社区、红旗路社区、解放路社区、白庙社区、水磨头社区、沈屯社区 6 个社区。2020 年末城关镇常住人口 9.96 万人。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城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254.01 公顷，均位于《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

三、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四、发展定位

宜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镇。

五、发展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

体系建立。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六、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城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 公顷(0.03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20 公顷(0.03 万亩)。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城关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0 公顷(0 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7 公顷(1.05 亩)，占城关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0.15%。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94.30 公顷，均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中，涉及宜阳县开发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7.38 公顷。

保护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3 处。即西街瓷窑遗址、县城城隍庙、于化卿烈士故居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于其他纳入城关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对城关镇镇域范围内的洛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 187.43 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7.57 公顷。

表 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西街社区	7.48	0	0	156	5.90
红旗路社区	0	0	0	123.64	0
解放路社区	0	0	0	109.97	0
白庙社区	0	0	0	18.11	0
水磨头社区	4.03	0	0	152.86	0
沈屯社区	9.05	0.07	0	133.72	0.67
合计	20.56	0.07	0	694.30	6.57 (注: 不含机动指标 1.00 公顷)

七、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引领、两带筑廊、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中心城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城区空间格局，加强城市更新改造。

两带筑廊：即洛河两岸景观带、西小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协同：北部生态休闲区，以洛河为依托，打造集绿化观光、运动休闲等于一体的城市景观带；中部综合经济发展区，依托中心城区，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导向的功能区域，通过提升产业水平，增强生态功能，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人口布局，全面融入洛阳环都市区，带动县域发展；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加强一产三产联动，发展城市近郊特色

产业。

八、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城关镇共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1.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259.02 公顷。主要包括洛河沿线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2.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总面积 0.07 公顷，分布在沈屯社区。

3.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694.30 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4.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总面积 300.62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 294.05 公顷、村庄建设区 6.57 公顷。

九、产业规划

以城郊生态休闲农业为主导产业，延伸旅游服务业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由第一产业为主向第三产业（旅游服务）为主的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建立城郊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园区。结合现有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及郊野体验项目，如研学活动、帐篷露营地、运动娱乐、树屋探险、丛林滑索等项目。

十、道路交通规划

1. 干线道路

规划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作为镇域对外交通。其中二级公路为省道 319；三级公路为滨河南路和乡道 004。

2. 铁路

强化洛宜铁路货运功能，积极与三洋铁路建设对接，争取纳入三洋铁路货运网络体系。

3. 完善道路系统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4. 控制交通廊道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街瓷窑遗址、于化卿烈

士故居、城隍庙。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组织划定，以宜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准。保护范围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和《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得进行与保护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对不合理利用文物古迹或不利于文物古迹安全的单位和居民，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迁出，交文保部门管理。

十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城关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位于西街社区，涉及面积 274.51 公顷。其他区域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涉及面积 979.50 公顷。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以预防为主，加强宣传和日常管理。

批前公示稿，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3.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4.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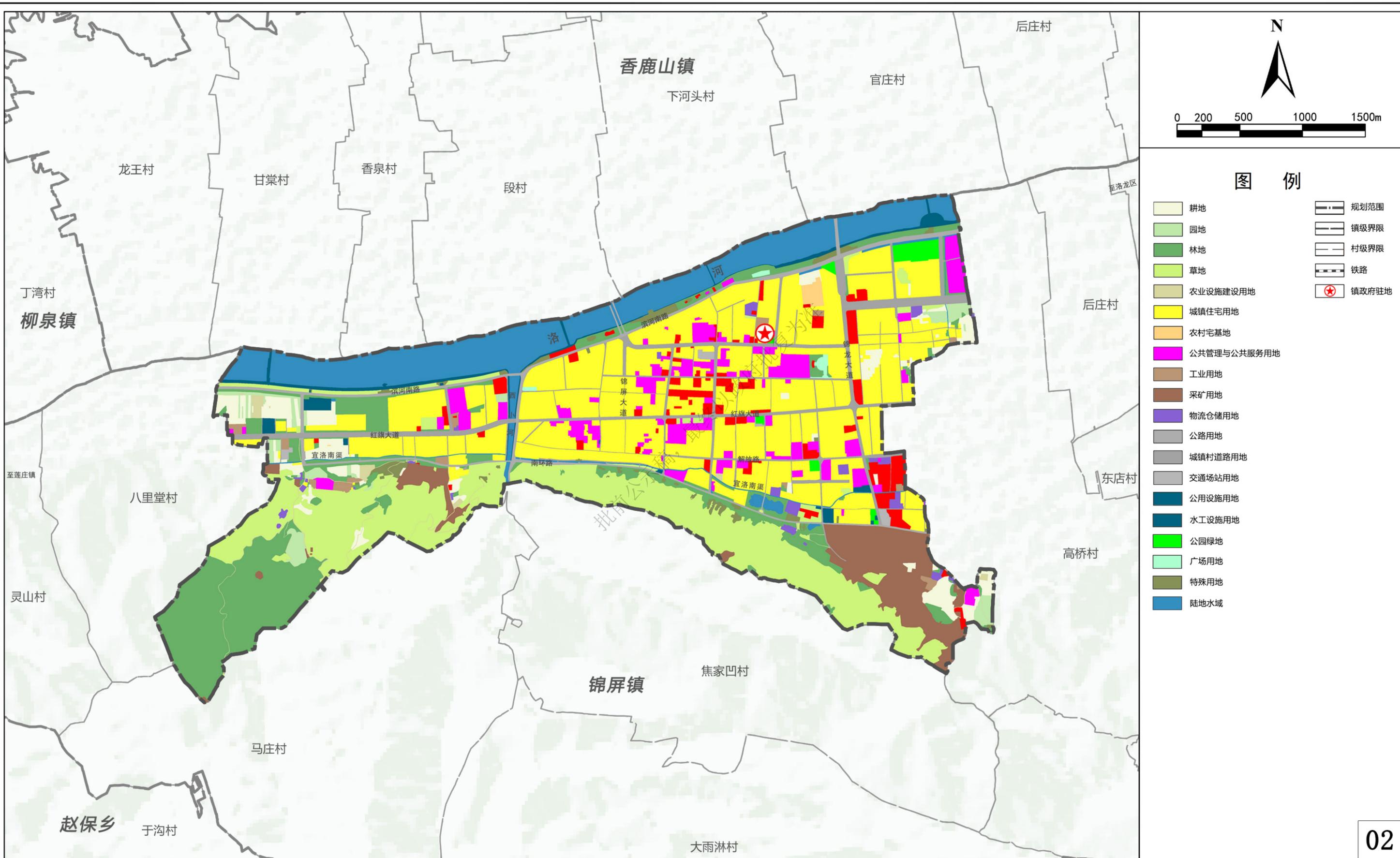
镇域：

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8. 城镇开发边界图
9. 村庄建设边界图

批前公示稿，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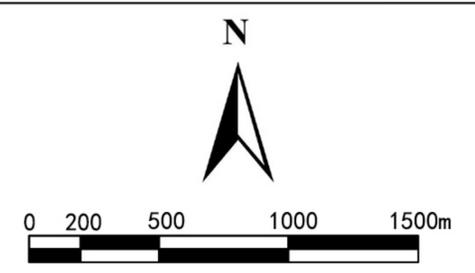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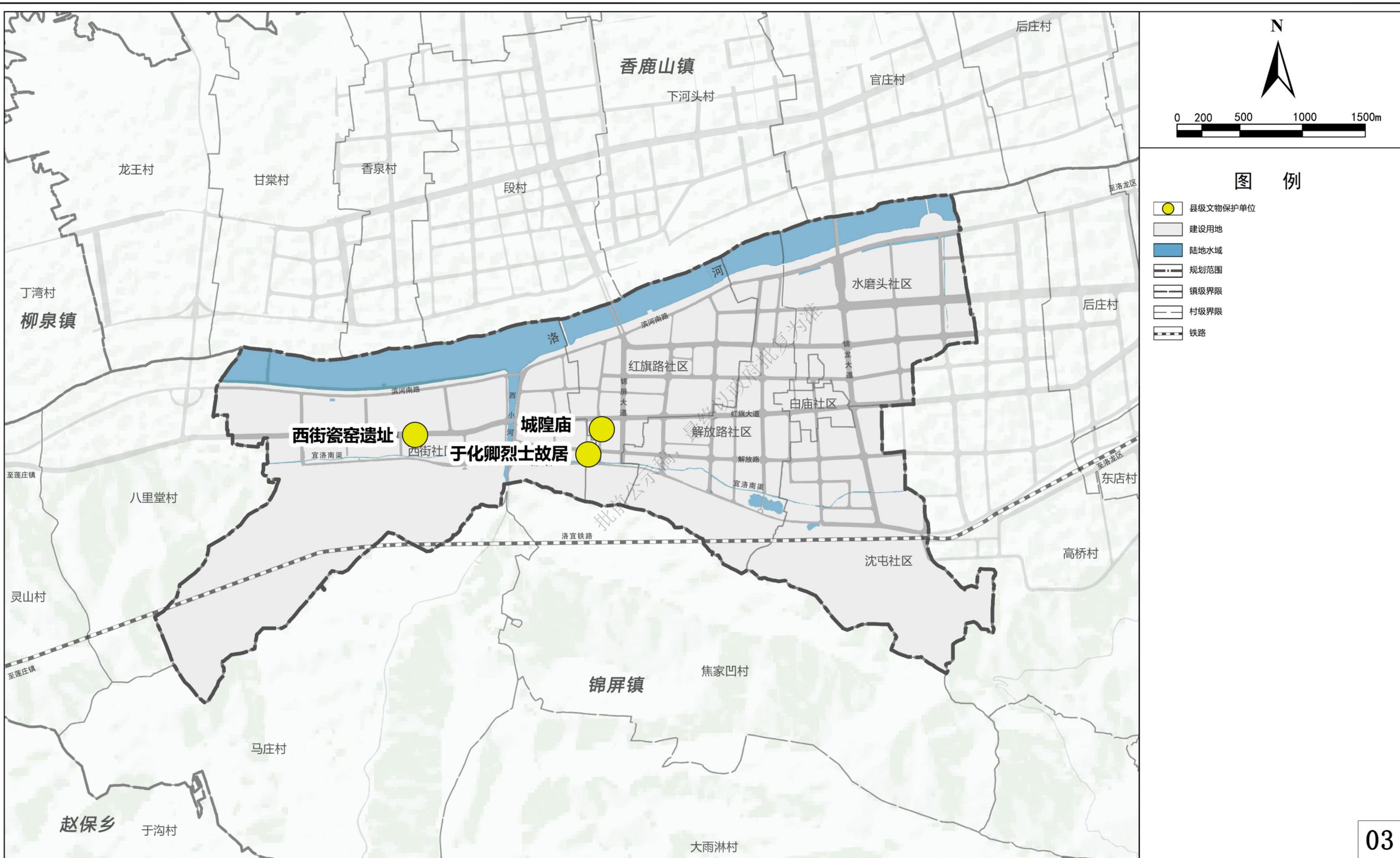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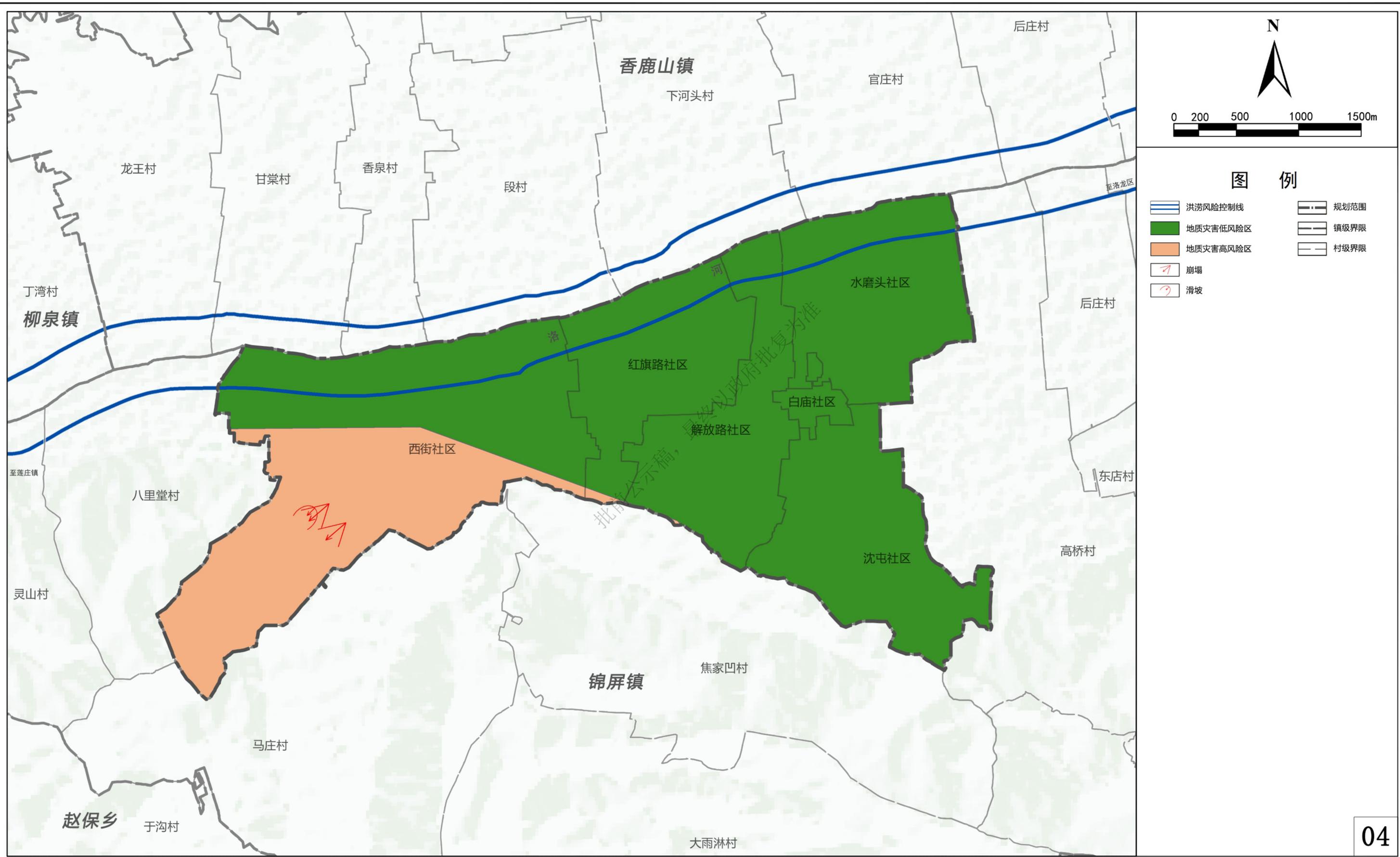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镇级界限
- 村级界限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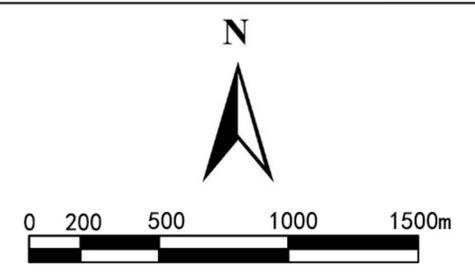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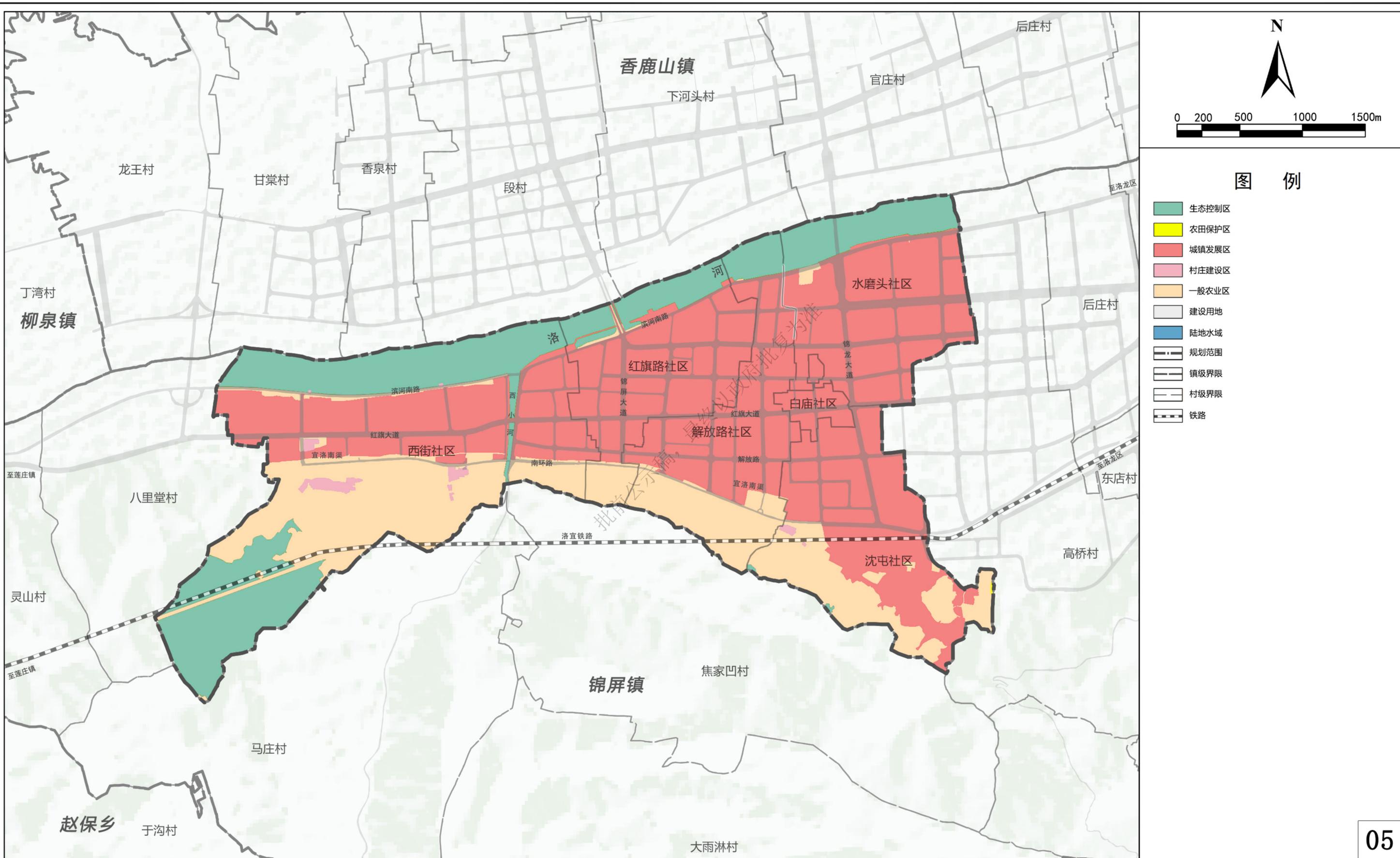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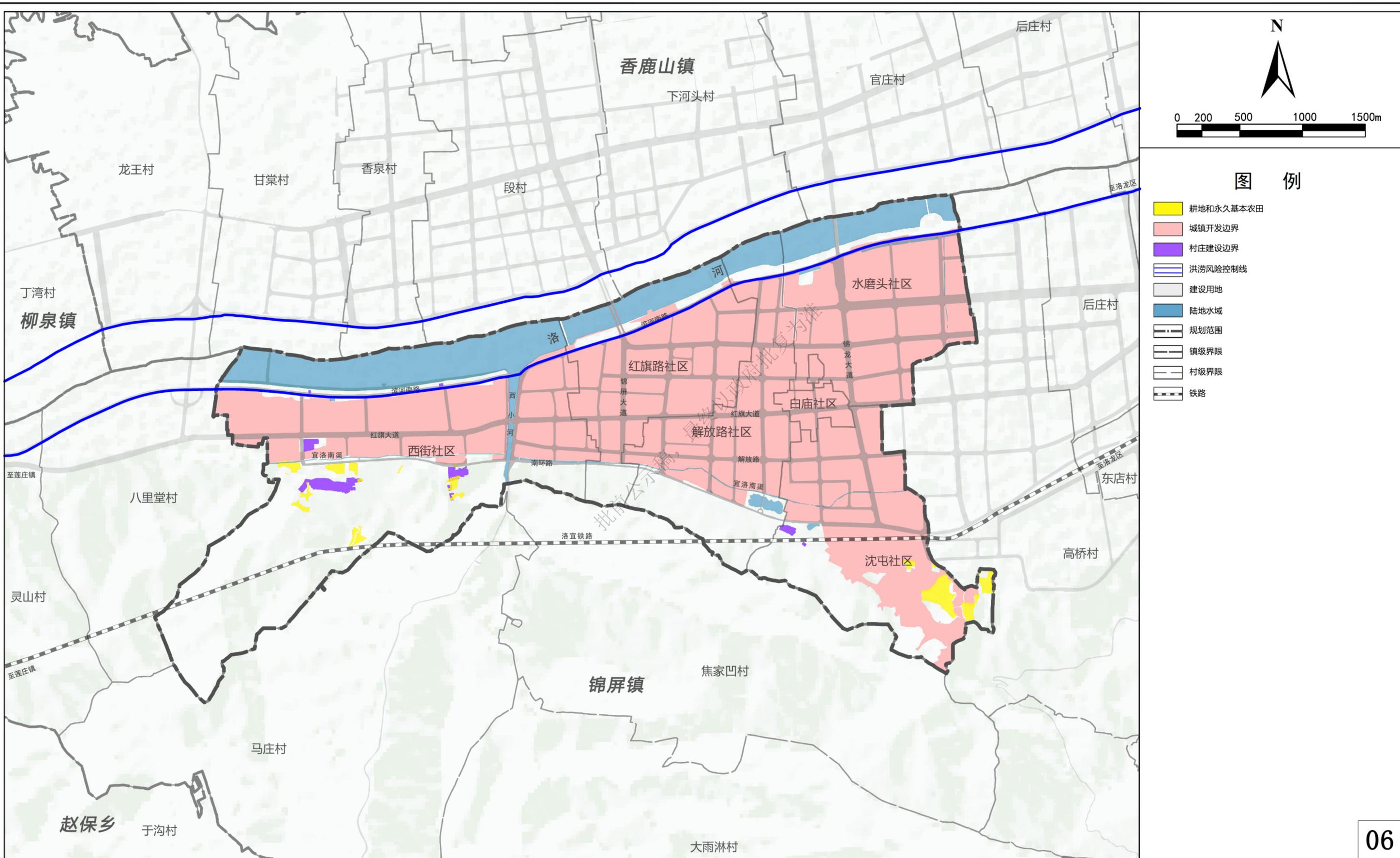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镇级界限
- 村级界限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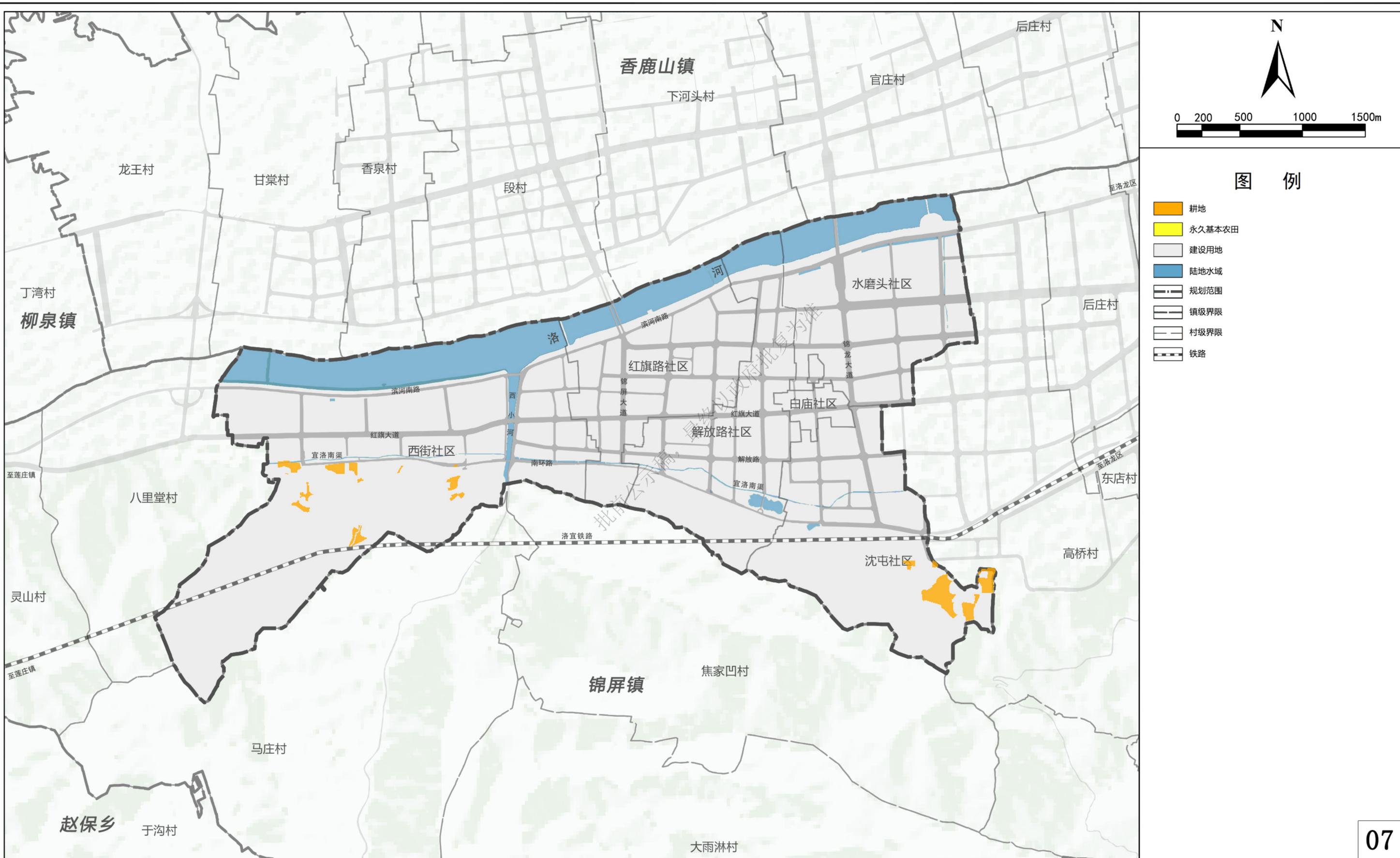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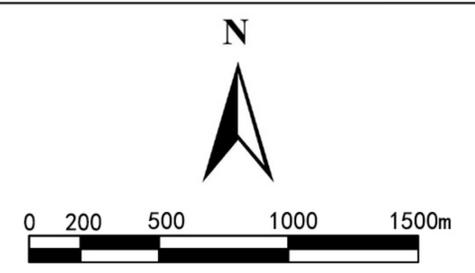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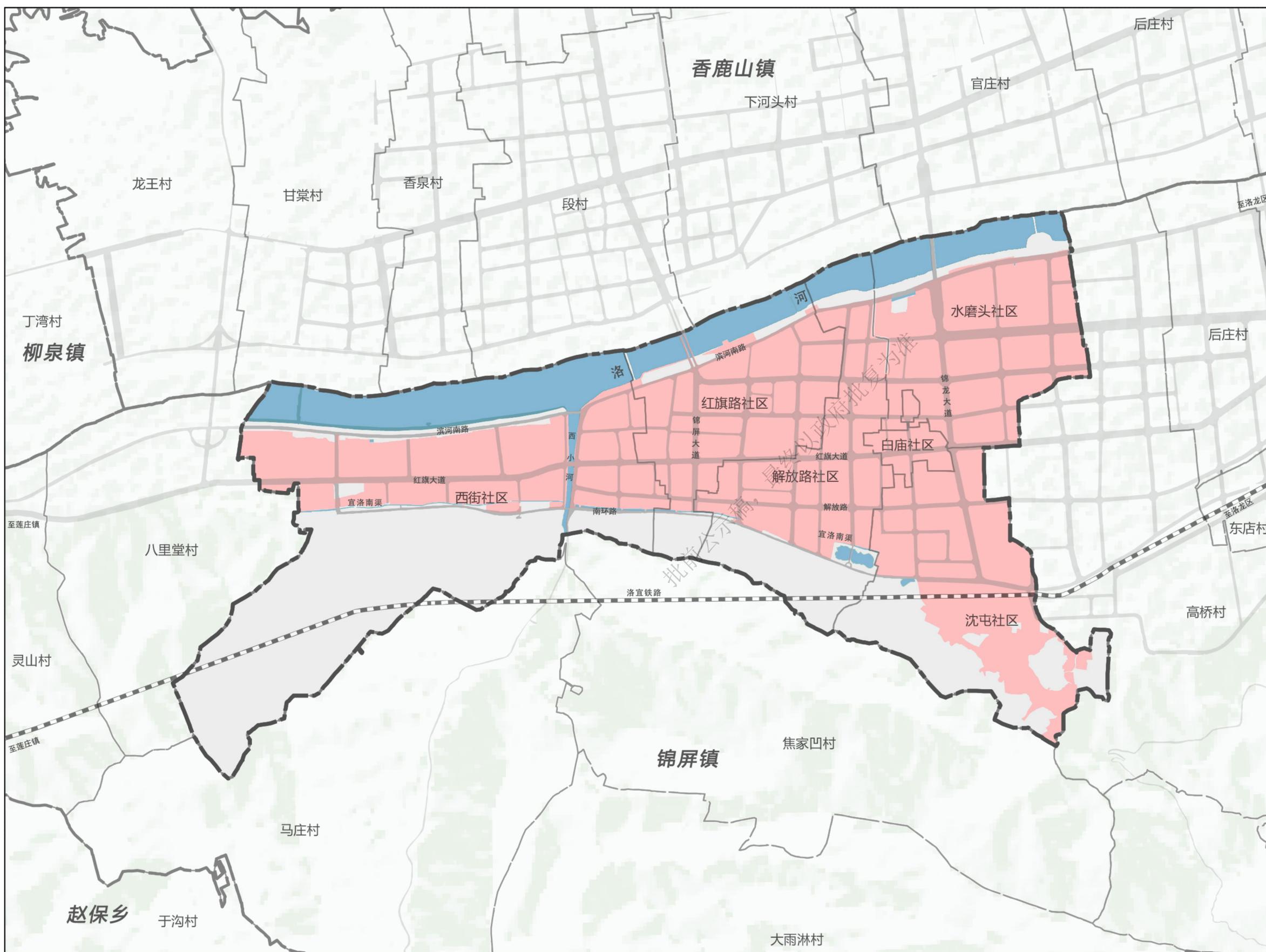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镇级界限
- 村级界限
- 铁路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